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2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明路2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程雪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具体办理回购H股股份的相关事宜。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会最终是否行使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的一般性授权内容,详见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的《自愿性公告-建议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及(就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停止H股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董事会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2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股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和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和公司稳健经营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励,其中70%或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风险;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4、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5、回购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按照上述股份注销的风险;6、如监管部门颁布有关股份回购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需要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交人 2026/6/22
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3元/股
V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V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或
V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权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且70%的A股回购按照注销方式进行测算,仅供参考。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回购总额下限10亿元计算,A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67,924股。按照至少70%A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测算,则拟注销的A股数量约为13,207,547股。回购前A股股本减去拟注销的A股数量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数量约为5,547,302,997股。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回购总额上限20亿元计算,A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736,849股。按照至少70%A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测算,则拟注销的A股数量约为26,415,094股。回购前A股股本减去拟注销的A股数量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数量约为5,534,185,450股。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数量和最终注销的股份数量,需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和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483.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420.22亿元,货币资金约为218.66亿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总资产的4.1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6%,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如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及公司管理理)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任何公司内幕交易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0亿元-20亿元,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70%或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7,726,84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4%;按回购金额下限1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8,967,92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53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及公司管理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亿元(含)且不超过20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5,560,000,544	95.02	5,547,302,997	95.01	5,534,185,450	9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H股)	291,224,400	4.98	291,224,400	4.99	291,224,400	5.00
股份总数	5,851,824,944	100.00	5,838,627,397	100.00	5,825,409,85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且70%的A股回购按照注销方式进行测算,仅供参考。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回购总额下限10亿元计算,A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67,924股。按照至少70%A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测算,则拟注销的A股数量约为13,207,547股。回购前A股股本减去拟注销的A股数量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数量约为5,547,302,997股。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回购总额上限20亿元计算,A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736,849股。按照至少70%A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测算,则拟注销的A股数量约为26,415,094股。回购前A股股本减去拟注销的A股数量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数量约为5,534,185,450股。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数量和最终注销的股份数量,需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和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483.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420.22亿元,货币资金约为218.66亿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总资产的4.1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6%,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辽海天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新材”)与天津必利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必利优”)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新材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921,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新材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天津必利优签订了采购合同。因天启新材未按期支付前述货款,天津必利优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天津必利优与天津必利优达成调解协议,天津必利优同意退还天启新材《民事调解书》(2026)津0319民初4199号)。

因天启新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天津必利优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执行天启新材募集资金专户资金921,500.00元。

三、对公司经营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于2026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于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投资”)计划自2026年6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首次增持情况:202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诺唯赞投资通知,诺唯赞投资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5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3%,增持金额为853,580.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诺唯赞投资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增持增持数量	560,000股	56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7129%	40.712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479,497	40.7129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86,376	3.2693	曹林持有诺唯赞投资68.2424%股份,诺唯赞投资是南京诺唯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诺唯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诺唯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曹林	27,806,662	5.2784	
张万军	3,610,764	0.6884	
邵俊	1,319,600	0.2562	
徐益强	5,504,208	1.0477	
殷建	10,105,221	1.9496	
曹书林	7,624,380	1.4748	
合计	307,792,514	58.2576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将被司法强制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大股东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怡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245,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
●本次股份将被司法强制处置的基本情况
临海市人民法院在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出售万怡投资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500万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04%,占公司总股本的0.79%。上述将被司法强制处置的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可能发生的司法强制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司法强制处置股份告知函,后续相关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关注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将被司法强制处置的基本情况
1.将被司法强制处置的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4%以上股东 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持股数量	33,245,833 股	
持股比例	5.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2023 年 12 月通过全面要约收购取得	

2、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处置的情况

2.本次股份将被司法强制处置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临海市人民法院《司法强制处置股份告知函》,因万怡投资与其他方纠纷,临海市人民法院将在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出售万怡投资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500万股,相关股份目前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万怡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怡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245,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本次将被司法强制处置的股份为万怡投资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份,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04%,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2.上述纠纷系与其他方的合同纠纷案件,诉讼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可能发生的司法强制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司法强制处置股份告知函,后续相关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 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议题:投资者可就2026年6月30日前通过网络https://esech/1/yYx4vEloq或使用微信扫码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会前沟通,在信息充分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6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16:30举办2026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听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充分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会人员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及控股子公司北京数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网络https://esech/1/yYx4vEloq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0日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充分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9071169
邮箱:dongban@wan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富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赎回日期及赎回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债权类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2026年5月25日,使用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履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9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及进展
2026年4月27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授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广州保利中心项目及佛山保利中心项目为基础设施,开展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授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4月30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华夏保利发展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化资产上市及中信证券-保利发展商业不动产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证券化无异议的意见》(上证发[2026]11号)。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顺利,符合申报条件。

二、申报发行工作进展
2026年4月30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华夏保利发展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化资产上市及中信证券-保利发展商业不动产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证券化无异议的意见》(上证发[2026]11号)。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顺利,符合申报条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顺利,符合申报条件。公司将密切关注申报发行工作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增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获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将既定股份全部授予予激励对象,则尚未授予的股份将按照届时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要求相应处理。

(十三)公司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回购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及公司管理理),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方式、时间、价格、数量、金额及回购后用于公司股权激励等事项;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法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等;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5)依据有关规定(如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效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回购股份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5、回购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按照上述股份注销的风险;

(五)如监管部门颁布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需要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适当推迟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2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择机采取一期或分期分批形式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0日、2026年9月2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414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债,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债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